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865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庫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公庫款項，應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公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但下列各款項，得設立機關專戶存管：

- 一、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應專戶存管之款項。
- 二、特種基金依法律、條約、協定、命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設立專戶，應報經本府同意後，向市庫代理銀行辦理開戶，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同意後，得於其他金融機構(含郵局)辦理開戶。
各機關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會計單位，並填具專戶異動備查表報本府備查；銷戶或更換帳號時亦同。

第四條 各機關設立專戶，戶名應含機關全銜及專戶用途，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專戶。並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專設印鑑章。但零用金專戶得使用經管零用金人員及總務主管人員印鑑。
前項應使用印鑑得視組織編制情形及業務特性授權；至於籌備中尚未獲頒印信之機關，得借用其上級機關印信。

第五條 各機關更名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往來金融機構辦理專戶更名，並通知會計單位及填具專戶異動備查表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各機關設立專戶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必要者，應即辦理銷戶，並將銷戶日期填具專戶異動備查表報本府備查。

第七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除特種基金應單獨立戶外，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

第八條 各機關應納入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扣留移用；支付時，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收款人。

第九條 各機關專戶之孳息，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各機關對於往來金融機構寄送之專戶存款對帳單應詳加查核；其有與帳面結存不符者，應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或洽請往來金融機構更正；經核無誤者，應於對帳單加蓋原留印鑑後送回往來金融機構，以利勾稽。

第十一條 各機關每年應向往來金融機構函詢專戶設立情形，並詳加查核有無其他非本機關之人員或團體誤用機關統一編號開戶情形。

第十二條 各機關每年應對專戶之使用情形進行檢討清理一次，以決定是否繼續保留或銷戶，並作成專戶使用情形檢討表備查。

第十三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應列入會計報告，並分送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